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积极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国资委、证监会、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举措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责主业，实现高质量发展

公司于2002年9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，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电投”）控制的上市公司，也是国家电投绿色氢能能源专业化平台。主要业务涵盖新能源、氢能、综合智慧能源及火电、供热、电站服务等领域。截至2024年6月末，资产总额797.3亿元，装机规模1366.99万千瓦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超75%，打造了东北、西北、华东、华中、华北5个区域新能源基地，发展项目已遍及30个省市自治区。2024年上半年，实现营业收入68.87亿元，利润总额16.42亿元，归母净利润10.95亿元。

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电

投“均衡增长战略”，聚焦“新能源+”和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，全面提升“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技术、创新、运营”六大核心能力，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。**新能源方面**，巩固扩大良好发展态势，加快推进山东、吉林等区域大型新能源基地建设；采用“新能源+”模式，开发融合式项目，最大程度促进新能源消纳；落实“千乡万村驭风行动”要求，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风电。**绿色氢基能源方面**，保持先发优势，高质量建成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，接续开发绿色甲醇、绿色航煤等示范项目，着力打造一流绿色氢基能源产业，锻造吉电特色品牌，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。

二、持续规范运作，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国企改革精神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以规范董事会建设为核心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注重与投资者的多层次沟通，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2023 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”；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“优秀实践案例”，是吉林省内唯一一家入选上市公司；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 ESG 优秀实践案例；连续两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“最佳实践”荣誉；入选吉林省证券业协会“2023 年投资者关系管理优秀实践上市公司”；信息披露连续两年获深交所评价“A 级”。

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，坚守合规底线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。制定标准化表单

式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加强与资本市场互动，积极响应线上线下沟通、路演与反路演等需求，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、接待投资者调研、投资者热线、“互动易”平台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与投资者积极沟通，传播公司价值，市场认可。

三、重视股东回报，共享经营发展成果

公司作为央企控股上市公司，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，诚实守信、依法合规，以稳健经营、优良业绩回报股东信任与支持。公司在《公司章程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，并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—2025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在保证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，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，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%。2023年分配现金股利3.07亿元，占公司2023年度归母净利润的33.81%。2024年半年度分配现金股利3.26亿元，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29.77%。公司将积极贯彻回报股东政策，力争为股东提供更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，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。

未来，公司将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，牢牢把握构建新型能源体系的发展机遇，重点在“新能源+”、绿色氢基能源等领域持续发力，保持高质量发展势头，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，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，支撑美丽中国建设。

本次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是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做出的方案，其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、经营环境、市场政策等

因素的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所涉及的未来计划、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